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教師專長，統合運用政府、民間及校內資源，以提升校譽、增加收入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，訂定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經各發起單位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處彙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，應包含設置要點、成立目的、業務內容、組織架構、運作模式、經費來源及收支辦法、預期成效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，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。
-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得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，綜理項業；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；研究中心主任經發起單位推薦或由校長聘任相關領域之教師兼任，主管加給依照本校敘薪辦法由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得置專任或兼任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若干人，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。其聘任資格、職務負擔及薪資條件，應於聘約中明定之。
-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事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自行籌措；必要時，得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自籌之經費，以專款專用於支應該研究中心各項經費及人事費，各業務收入依據設置計畫書辦理，相關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。
- 第九條 各研究中心每年必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及未來計畫，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，由研究發展處執行各研究中心評鑑工作。
- 第十條 各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，經中心主任、發起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裁撤申請，經研究發展處評鑑符合裁撤條件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裁撤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